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月娥即龔振聲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龔俊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2684-7	股票	1	1000	已更名為：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2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1870-1	股票	1	120	已更名為：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